

# 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

---

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---

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执业规则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徐进财律师、许玲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查验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联系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应当提示的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A座916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嘉阳女士主持。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23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明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50671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389万股的93.6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以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---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8 项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。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，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5047.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047.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5047.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5047.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5047.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5047.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5047.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5047.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荣久律师事务所 (公章)



负责人: 郑兆阳

郑兆阳

经办律师: 徐进财

徐进财

许玲

许玲

日期: 2023年5月12日